

2023年垫资合同协议简洁版(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垫资合同协议简洁版篇一

1、如果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承包人事先将款项交付给发包方使用，发包人每年向其支付利息和管理费。实际上，承包人也只参与了一定的工程管理，并未履行工程承包单位应尽的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管理职责。那么，即使将施工合同中约定为“垫资款”，也很有可能被法院认定为双方是以“垫资”为名，行资金拆借之实，属于民间借贷关系。

如被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规定，企业间借贷合同原则上是有效合同，但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则应认定为无效合同：（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范围为发包人欠付承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借款不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范围之内。

2、承发包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垫资条

款有效的前提。如果承发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如承包人有无资质、转包、非法分包、挂靠等情形，其中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垫资条款也应为无效。如果施工合同无效原因可以消除的，合同效力得到补正，垫资条款亦随合同效力补正而得到补证。如果无效的施工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可能的，则根据合同无效的过错处理原则承担责任。

3、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了垫资条款，就应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垫资义务，否则就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资金困难等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垫资条件时，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予支付进度款。从合同履行看，发包人提前付款属于合同条款的变更，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变更是基于合同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在没有达成一致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应当按照合同原约定内容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就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施工合同可以约定返还垫资本金和支付利息的内容，利息计算约定不能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超过的部分，人民法院将不予支持，这也是垫资施工和民间借贷的最大区别所在。如果施工合同中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则承包人主张垫资利息时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对合同中没有约定垫资的，应按照工程欠款处理。通常按约定的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约定的支付时间来计算利息，承包人将损失从垫资开始到工程款约定结算日期间的资金利息。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5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民法总则》第153条第1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垫资合同协议简洁版篇二

垫资施工存在很大的风险，一方面，不仅要承担无法及时拿到工程款的风险，还可能因为长期垫资导致资金回笼困难，被迫停工，进而承担工期逾期等违约责任。因此，为了控制风险，乙方一定要记住以下几点：

特别是针对首次合作的发包方，千万不要被发包方外在的名声与品牌所迷惑，而是要请律师和会计师做详尽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以及到位情况、企业既往项目情况、履约能力以及社会信誉等各方面情况。

为了确保拿到工程款，在合同中应尽量加入担保条款，这样一来，在发包方拖欠工程款时，才能做到有理有据、有法可依，快速回款。

施工过程结算是整个建设工程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保障施工方权益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尤其是在垫资施工的情形下，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对降低施工方所承担的风险有重要意义。

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合同中对垫资没有约定，则按照工程款欠款处理，如果对利息没有约定，乙方要主张垫资利息，无

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垫资合同协议简洁版篇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二)工程地点：江西洪城水业都昌分公司西侧

(三)工程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四)工程价款：本工程投资额约 元人民币。

(五)承办方式：乙方对工程实行总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条 合同工程

(一)开工日期□20xx年5月26日

(二)竣工日期□20xx年11月26日

(三)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180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依据

1. 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xx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二) 工程结算

1. 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甲方予以决算：

a. 工程通过城建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

b.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材料均为国家合格产品，无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无偷工减料行为。能严把施工质量关，所有施工的过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c. 乙方交纳清了所有应该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建设税金、城建部门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等)。

2. 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工程包干价格、变更签证价格编制好工程决算书，送交甲方审核。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

(一)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在施工中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隐蔽工程检验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具体质量要求如下：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全部达到合格工程，争创优质。

第五条 材料供应及机械租赁

(一)乙方采购材料及要求

1. 应事先通知甲方，请甲方看样，留滞样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工地使用。严禁将不合格材料运至工地或用于本工程。

(二)周转材料及机械租赁：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部门

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卫生管理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示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四)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控制火工品，遵守有关火工品的管理制度，严禁私藏火工品，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六)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机械设备安装井然有序，施工现场无淤泥、积水、生活场所干净整洁、建筑施工要求员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甲乙双方要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本工程的场地平整、通水电工作，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办理建设许可证及需甲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4.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商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有关费用。
7. 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8.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基础、主体、竣工进行验收。

(二) 乙方职责

1.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需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2. 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及施工便道和乙方临时设施的修建并承担费用。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3.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开工后应提供计划、进度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季工程计划》、《月工程计

划》在当季或当月末提供下季或下月计划《季工程进度》、《月工程进度》在下季或下月前3天内呈报至甲方。

4. 将投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程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

6. 无条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达到标准。

7. 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现场以外的水、电管线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9. 项目承包人(或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3天以上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0. 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违反者，损失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检验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施工现场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工作范围、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和工序交接检验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2. 负责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直至合格。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4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3. 自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14. 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5. 自行解决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服从业主内部治安、物业等相关管理，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公安部门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17. 自行承担乙方安全部门或地方部门按规定所交纳的一切费用。

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一)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二) 付款方式 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起直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贴资金到位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

1. 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扣罚3000元，限额为10万元。
2. 不听从甲方及监理检查监督发现一次扣1000元。
3. 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发现一次罚款500。
4.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江西省九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有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10%进行处罚。
2.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代乙方优先支付本工程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的民工工资。
3. 工程竣工后，保修内容、范围、期限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条款执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撤离所有在建设单位基础上的临时设施，同时在工程竣工后十天内清除

工地上的建筑垃圾，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承担每天500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附则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第十三条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与本工程签定的其它相关协议、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书双方约定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垫资合同协议简洁版篇四

垫资施工是建设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一种需要，这种形式在国际上也是常见的，施工垫资合同协议书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施工垫资合同协议书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乙方在 施工需求，现就乙方所需的柴油垫资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共识，甲乙双方本着友谊、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柴油。

二、质量要求：

甲方垫资所提供的柴油必须是为国家合格产品，符合该行业的国家检测标准或符合该产品行业检测标准。

三、供货方式

乙方随时可以联系甲方送油。

四、产品价格：

油料价格随中国石油公司价格同等。（油价涨跌按油品装车日为准）。

五、售后质量保证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所供柴油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必须负完全责任，乙方有权将不合格油料清退出场，费用由甲方自理；如因甲方所提供油料的质量问题而给乙方机械造成损坏等重大问题时，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六、货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支付油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每月义海公司结算日作为结算日期，结清所有油款。

2, 结算时乙方应给甲方出据委托优先到义海公司财务结算油款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符合支付油款条件时, 乙方未能及时支付,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式: 油款*0.3%*天数(天数以送油之日算起), 如乙方在应付款之日起超过3日仍旧未支付油款及滞纳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油, 乙方并负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责任在乙方施工期间保证甲方供应的柴油的质量不出现任何问题。

3. 甲方有责任在柴油出现质量问题时, 及时将不合格柴油清退出场、自行负担所有的费用, 在因柴油质量事故而引发的乙方机械损坏的情况下必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保证质量、准时的供应给乙方所有需柴油供应合同要的柴油数量。如车辆通行道路不能行驶, 甲方有权延迟向乙方送油。

5. 甲方在正常向乙方供油前提下, 乙方应保证甲方供油的独家性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购油。

八. 其他

1. 甲方向乙方施工工地送油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若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是在公正, 公平、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前提下

签订的。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所异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在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栋楼）。

四、进场时间： 定于 年 月底前（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六、承包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七、施工工期：自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工期为 天。

八、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程造价：本工程投资额约 亿元人民币。

十、结算方式和计价标准：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xx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2、预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及现场工作量签证单据实结算。

3、工人工资单价：执行35元/工日。

4、施工措施费按取费标准的60%计算；

5、规费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双方积极做工作力争享受最优惠政策。

6、材料价格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材料质量和价格，由乙方组织购进，甲方在工地上比对材料数量并在购料单据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7、乙方对甲方同一经营的材料在认可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

十一、付款办式：

1、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开始计算，20个月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

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十二、协议履约金的支付与返还

1、自签订承包协议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先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待招标结束正式施工合同签订后转为工程保证金。

2、协议签章、财务手续办完生效、甲方对乙方公司进行考察(公司、工地等)，待甲方考察结束认可后，甲方会同招标代理公司拟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双方认可后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待工程完成主体时，返还乙方工程保证金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方剩余部分保证金。

4、具体事宜以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十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组织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并负责及时签证。

2、负责三通一平，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按乙方提供的进度报表及合同相关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各种外界干扰。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交通、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不影响乙方施工。

6、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十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并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 2、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待工程竣工一个月內移交甲方。
- 4、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5、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各种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损失。
- 6、对于见证取样的材料，如：钢材、承重砖、防水材料等在进场前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材料试化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购。
- 7、按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做到文明施工。
- 8、乙方必须参加公开竞标，同等条件保证乙方中标。

十五、违约责任

(1)、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如因自身实力原因，无法承担施工所需的垫付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停工一月以上按工程总额的1%追究违约责任，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再安排其他公司接替施工。

(3) 本协议与正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作为正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垫资合同协议简洁版篇五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_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_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建市（2006）6号文仅为部委规范性文件，在法律位阶上既非法律也非法规，因此，不能作为认定工程垫资施工合同无效的依据。

(2) 《政府投资条例》是_发布的行政法规，其有关禁止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1]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现在尚无定论。

《九民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要依据《民法总则》第153条第1款[2]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的规定慎重判断“强制性规定”的性质，特别是要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

认定其性质，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由于政府投资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本质上仍属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问题，不涉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因此，宜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宜据此认定合同无效。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垫资施工的法律效力

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垫资施工，目前并无禁止性规定。《司法解释（一）》第六条在司法实践层面原则地认可了垫资施工合同是有效合同，并对约定的垫资利息予以保护。

《司法解释（一）》明确规定：对工程垫资的本金及利息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但约定的利息有限制，即在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这是工程垫资与借款的最大区别，若只约定了工程垫资本金，但未约定利息的，承包人不能请求利息；如果虽有工程垫资的行为，但建设工程合同中没有关于垫资的约定，按照一般的工程欠款处理。